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bobbns.com）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述报纸及网站发布了《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11月11日备案后正式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4年12月22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联系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3678687-0

邮政编码：100050

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2日，即在2024年11月2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bbn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大会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短信投票表决（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基金管理人向有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意见短信，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按规定格式回复短信即可直接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适用于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应当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提供了纸质表决票，又采用了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有效的纸质表决票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而且多次以短信投票方式予以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本人直接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直接投票表决（不论提交纸质表决票，还是采用短信投票形式进行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同时《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通讯开会方式有效的其他条件成就的，则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本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5526

电子邮件：service@bobbns.com

传真：010-63298836

网址：http://www.bobbns.com

2、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A530室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北京国际财源中心A座28层

联系电话：（010）66578066

九、重要提示

1、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如果本议案经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二：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该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2月22日的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2）"基金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2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6年11月11日备案后正式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采用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等《基金合同》约定条件同时符合时，本次持有人大会采用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次大会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主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网站：http://www.bobbns.com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4
2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5
3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49
4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08
5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09
6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5326
7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5327
8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	003042
9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7
10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4
11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5
12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13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1月22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554
2	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5
3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49
4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8708
5	交银施罗德悦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709
6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15326
7	交银施罗德慧选睿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015327
8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	003042
9	交银施罗德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7
10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4
11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5
12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13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2　　证券简称：京仪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5,89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5,89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7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0,000股，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0,114,94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885,05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为11名，限售期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数为5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679%，将于2024年11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限售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机构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机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

（三）本机构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机构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本机构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仪装备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已经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京仪装备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为55,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267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	17.2024%	28,900,000	0
2	青岛海丝民合半导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2.9762%	5,000,000	0
3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9762%	5,000,000	0
4	橙叶峻茂(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2.3810%	4,000,000	0
5	共青城秋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2.1429%	3,600,000	0
6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0,000	1.4226%	2,390,000	0
7	盐城浑璞六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宿迁浑璞六期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8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1905%	2,000,000	0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1,500,000	0.8929%	1,500,000	0
10	朗玛三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4464%	750,000	0
11	朗玛三十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0.4464%	750,000	0
	合计	55,890,000	33.2679%	55,890,000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55,890,000	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55,890,000	-

特此公告。

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4-067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38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温晓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温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温晓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温晓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增补独立董事。

温晓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门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由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光谱治疗仪	Ⅱ类	渝械注准20242090466	2029年11月18日	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光谱治疗仪适用于治疗炎症性痤疮，广泛应用于各类型医疗场所。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皮肤医美类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皮肤医美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6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8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份回购193,3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累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077,400股变化至2,270,700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270,700股后的股本101,59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6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导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6849元（含税）的计算过程如下：36,643,395.24÷（103,864,609-2,270,700）*10=3.606849元

3、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的计算过程如下：3.606849元*（103,864,609-2,270,700）÷10=36,643,388.91元

4、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6,643,388.91元÷103,864,609股=0.352799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5、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2799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077,400股后的股本101,787,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36,643,395.24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2、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发生股份回购193,300股，导致公司回购专户累计持有的股份数量由2,077,400股变化至2,270,700股，根据"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公司本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相应调整为3.60684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643,388.91元（含税）（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导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8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2,270,700股后的股本101,593,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60684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24616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213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606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552	陈永夫
2	08*****025	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376	王巧玲
4	02*****057	彭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夫、金萍，控股股东陈永夫，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永泰秦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永泰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0%，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6,643,388.91元÷103,864,609股=0.352799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527995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

咨询联系人：韩德功、张花蕾

咨询电话：0574-27661599

传真电话：0574-87730966

八、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本次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交流的时间为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9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将参加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接待活动采取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服务平台"（http://rs.p5w.net）进入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互动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谢勇彬先生届时将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于 2024 年11月28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6　　股票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24-02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4年11月28日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